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东方亮彩100%股权

1、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号），江粉磁材通过发行16,666.6664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52,500.00万元购买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持有的东方亮彩合计100%股权。同时，江粉磁材向6名投资者发行13,055.5555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17,499.9995万元。

2016年4月25日，东方亮彩100%股权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5月10日和2016年6月15日，本次新增股份16,666.6664万股和13,055.5555万股分别办理完登记手续。2016年5月17日和2016年6月23日，公司新增股份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该次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组行为不存在联系。

二、收购前海钱柜100%股权

1、情况说明

2016年5月26日，江粉磁材通过全资孙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江粉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金服”）受让邓华秋持有的深圳前海钱柜互联网金

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钱柜”）100%股权，转让完成后江粉金服持有前海钱柜 100%的股权。

2、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该次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组行为不存在联系。

三、收购江海装服51%的股权

1、情况说明

201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控股”）以人民币 28,543,600 元对江门市江海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装服”）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岸控股持有江海装服 51%的股权。

2、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该次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组行为不存在联系。

四、收购中岸投资51%的股权

1、情况说明

2016年6月29日，江粉磁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岸控股以人民币 69,677,724 元投资收购上海鑫闰金属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

2、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该次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组行为不存在联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